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越南國人。兩造前於民國111年6月29日結婚，約定應以聲請人之住所為共同住所。後相對人於113年5月1日來臺與聲請人共同生活，惟於000年0月間拿到居留證後，即無故離家迄今，不知去向，未再返家與聲請人共同生活，相對人顯已違背同居義務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01條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履行同居義務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未於審理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涉外民事事件有關婚姻之效力，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聲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，相對人則為越南國人民，兩造於結婚後以臺中市為共同生活地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自以中華民國為兩造婚姻關係最切地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即應依我國民法為準據法。

四、再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。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書、相對人臉書頁面、相對人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、申請結婚登記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據此，相對人既未履行與聲請人同居之義

務，本院復查無相對人有何不能履行同居之正當理由或不堪同居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依民法第1001條之規定，聲請相對人履行同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詠昕